

沂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县政府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将沂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项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 12月 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已在沂南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（<http://www.yinan.gov.cn/>）公布。如有疑问，请与沂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沂南县振兴路42号，邮政编码：276300，电话：0539-322111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本单位按照县政府工作要求，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着力满足群众获取、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为目标，强化各项工作措施，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度，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141 条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领导分工、机

机构设置、业务培训、工作总结、通知公告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将受理机构地址、咨询受理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布，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，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。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0 年，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，保障政府信息能够透明、及时、有效的公开。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。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所有内容全部通过互联网上的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0 年，本单位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，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。同时，本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本单位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始终坚持高质量、高标准、高要求，不断强化措施，创新办理工作方式方法，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。2020 年，本单位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1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3 件，涉及北外环北延、国省道规划等内容。今年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已全部办结，并按照程序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，代表对办理态度、办理结果都表示满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0	212.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然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，一是政务公开的表现形式还不够丰富，文字信息多，图片、视频等多媒体素材较少。二是信

息上传时效性不强。2021 年，我们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措施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深化网上服务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